

性别视角下的 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



耿超

著



人民出版社



性别视角下的 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



耿超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邵永忠

封面设计：黄桂月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别视角下的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 / 耿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01 - 018198 - 1

I. ①性… II. ①耿… III. ①婚姻制度—历史—研究—中国—商周时代
②家族—制度—历史—研究—中国—商周时代 ③政治制度史—研究—中国—
商周时代 IV. ①K892. 22 ②D691. 91 ③D69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1515 号

性别视角下的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

XINGBIE SHIJIAO XIA DE SHANGZHOU HUNYIN JIAZU YU ZHENGZHI

耿 超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1. 75

字数：35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8198 - 1 定价：78. 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河北大学历史学强势特色学科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序 一

以往对商周历史的研究，习惯于主要以男性为社会活动中心的视角来审视历史，即使是作商周妇女史研究，亦多偏重于钩沉史料，以探讨当时妇女之社会地位及其生活状况。对于男性与女性间之性别差异，以及基于此种关系与差异而形成的二者的互动方式对社会结构和历史进程所产生的影响，常有所忽视。耿超博士《性别视角下的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一书即有鉴于此，力图对商周史的几个重要领域从性别视角作考察，以期对其中一些较疑难的重要学术问题作出新的阐释。该书立意较新颖，有一定开拓性，而且由于这一时期的传世文献史料甚缺乏，研究主要需依赖古文字与考古资料，而涉及性别差异与两性关系的资料信息尤需提炼，所以这一研究具有相当的难度。

这部著作是在作者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增订而成的。答辩委员会诸位专家给予这篇论文的评价是“创新意识很强，论文材料丰富，研究定位明正，微观铺陈与宏观把握相兼”，“注重史论结合，善于通过具体的史料分析，进行符合中国历史实际情况的理论归纳，力避空疏的泛论，较有学术开拓性”，这一看法，我认为是很客观的。近年来，耿超博士在教学与担负相关行政事务之余，又对论文从资料考释与具体论证方面，作了认真的修订和补充，尤其注意利用近年来新发现的古文字与考古资料对内容作了增补，在学术思想上有提高，在研究方法上亦有所改进，使这本学术著作的学术质量得到扎实的提升。

本书较好地利用了“社会性别”的理论，在以往学界所作研究有欠深入、缺乏明确观点的一些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举其要者，

例如：

一、根据对殷墟卜辞中的“夫妻分祭”以及殷代墓葬中的“夫妻分葬”、以男女单身葬为主等考古资料的分析，认为在殷代尚未形成“夫妻一体”的观念，夫妻关系被湮没于其他亲属关系之中，与以上情况相应的是，在贵族家族内，宗族长之妇在当时亦并未取得与族长相类的主祭地位，且亦没有超越其他家族成员的权力与地位。当时平民阶层已实行一夫一妻制，夫妻间地位比较平等。

二、通过梳理与考证殷墟卜辞资料，提出在商王室中，王配已有嫡妾之别，但武乙之前所实行的可能是一夫一妻（正妻）与一夫多妻（正妻）相结合的制度，自武乙始，严格的一夫一妻（正妻）制始确立。嫡妾制的存在使王位的继承权已限于正妻所生诸子，但由于未确立嫡长子继承制，由此王之嫡子拥有先后继承王位的权力，故造成了长时期内兄弟先后为王之情况。而王与王配在王室祀典中直系地位的确立，则要取决于有无子继位。因此直系与旁系间的等级关系可能远远不如西周在嫡长子继承制基础上所产生的大、小宗那样鲜明。

三、此书对两周时期家族内两性关系及其对当时家族制度的影响也作了深入探讨，认为自西周中期始，由于大家族内的小家庭独立性增强，夫妻关系始被强化，夫妇二位一体的性别观念形成，宗妇因此在家族内拥有了仅次于宗子的地位。通过从性别角度所作分析，使西周时期周人家族制度比较商人家族所发生的变化，得到了较为合理的解释。作者进一步指出春秋时期夫妇二位一体的性别观念进一步发展，至战国时期，一夫一妻的小家庭独立，夫妻间的关系完全超越父子关系，在家族亲属关系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由此正确处理夫妇关系亦成为协调社会秩序、家庭秩序的主要内容，维护夫妇家庭关系的伦理道德观念逐渐定型。上述诸多论断使该书成为迄今从性别视角所作家族史研究较为系统、深刻的成果。

四、书中充分利用了近年来两周考古发掘的新资料，对天马—曲村等西周墓地、南阳程村等春秋墓地中异性异穴合葬墓作了深入研究，认为西周时期贵族阶层的夫妇异穴合葬制度至少在康王时已存在，至春秋

时期这种埋葬方式逐渐影响至平民阶层。夫妇异穴合葬表明女性取得了与其夫同等的家族或社会地位，是夫妇关系强化的重要表征，也反映出西周时期的两性关系乃至家族形态、家族秩序相比于殷商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东周时期墓葬制度的研究相对商、西周来说，以往工作做得相对薄弱，本书对东周夫妇异穴合葬制度的分析，弥补了文献记载的不足，丰富了对两周时期两性关系与性别观念的认识。

五、关于性别差异与两性关系在商周政治生活中产生的影响，本书在这方面亦作了许多新的探讨，例如商后期上层贵族妇女何以能参与军政事务，是以往研究中很少展开论述的问题。作者本于上述对商后期商人家族内性别差异不明显的认识，说明正是基于这种家族秩序与“家国同构”的组织形式，男性军事政治首长习惯将权力分配给妻室。对于西周时期王后参政的原因，作者则指出其根源不仅在于“家国同构”的政治组织形式，同时也在于“夫妇二位一体”的性别观念与宗法制度的确立。对此类较难以解释的历史现象，作者均从性别视角提出了自己的新见。

本书在研究方法上，注意采用了多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在史料方面，除了以传世文献史料为基础外，还充分利用了甲骨文、金文、简帛等古文字资料和田野考古发掘资料，而且对史料分析得较透彻，解释也多允当，故而使全书的论述建立于较全面、扎实的史料基础上。

将性别史研究的视角与方法引入商周史研究领域，从目前看还可以说是较新的课题，本书可以认为是对如何深入开展这一课题研究所作一些新的非常有价值的探讨。当然本书所作研究还有进一步深化的必要，比如战国时期诸子论著，尤其是儒家著作中有很多涉及两性关系的论说，对这些论说作深入理解，并努力揭示其形成的社会历史背景，会有助于认识战国时期性别关系之实况与其对当时乃至此后秦汉家族社会产生的影响。

本书面世后，希望作者注意倾听学界的意见，修订书中的疏误，并时时关心有关新的考古发现与出土文献资料，不断深化对商周性别史领域学术问题的认识，并能不断地有更新的相关学术成果问世。

朱国瀚

2017年11月16日

序 二

耿超博士《性别视角下的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一书，是在她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增补的专著。与以往研究商周婚姻、家族的著述相比，这是一部不同凡响的著作。该书所强调的“性别视角”，所借鉴的“社会性别理论”，是把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引入历史研究的学术创新。这是对历史的重新审视，它改变了以往习惯于以男性为社会活动中心来看问题的倾向。我们知道，无论以往的这种倾向是从社会阶层来看社会地位，还是以此解释社会现象，它都忽视了两性关系在历史进程作用的问题。而耿超博士的《性别视角下的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则对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的研究赋予了新的范畴、新的视角，使得以往被人们忽视的资料得以挖掘；使得两性在婚姻、家族、宗教、文化、政治、战争等场景中所结成的社会关系及其在不同历史阶段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得以重塑。

在历史研究中引入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需要与具体的实证相结合。因为历史研究本身就有实证的一面，特别是先秦史研究，其实证性尤为突出：它一是要对有关考古发现、甲骨文、金文及文献资料尝试做出新的解析；另一是要将已有的研究，特别是要对那些众说纷纭的问题，在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引向深入。耿超博士在她的这部专著中正是这样做的。例如，书中在探讨两性关系对商代继承制度的影响时，涉及嫡子继承制和殷之“宗法”问题。耿超博士首先将学术界对于殷商时期的继承制度总结为九种观点：（1）兄终弟及为主，辅以父死子继（王国维）；（2）子继与弟及并用，并无主辅之分（陈梦家）；（3）兄

弟共权制度（李玄伯）；（4）贵族选举制（徐中舒）；（5）子继为常，弟及为变（李学勤）；（6）幼子继承制（赵锡元）；（7）长子继承制（范文澜）；（8）嫡长子继承制（吴泽）；（9）“既非立嫡立长，又非选贤任能，而是先子后弟，择壮而立”的立壮制（郑宏卫）。然后将这九种观点归纳为三类：即“弟及为主”“子继与弟及并用”“子继为主”。接着分析了这三类观点的主要依据和各自的得失，而其中如何正确解释殷商时期频繁出现的“兄终弟及”是厘清殷商继承制的关键之所在。耿超也正是以此为切入点，结合殷商时期的两性关系与婚姻制度，对殷商时期的继承制度提出了她自己的见解。她不赞成以往有些学者用母系氏族制的残余或母权时代的遗存来解释商代“兄终弟及”现象，而认为这“应是嫡长子继承制并没有完全确立的结果，即继承王位的权力并不仅限于嫡长子一人”。通过她的研究，可以明确地看到：殷商时期的婚姻关系中，已有嫡妾之别，由此兄弟间亦有了嫡庶之分，使得王位的继承权已限于正妻所生诸子，也就是说当时嫡子继承制已确立，而嫡妻所生的诸子即兄弟之间是平等的，凡王之嫡子均有资格继承王位，这就是商王武乙之前频繁出现“兄终弟及”的根源所在。

与这一结论相呼应，耿超从嫡子继承制看殷商之“宗法”，其结论也是恰当的。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曾指出：“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商人无嫡庶之制，故不能有宗法。籍曰有之，不过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贵且贤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王国维把嫡庶之制作为宗法产生的必要条件，认为殷商没有嫡庶之制，因此也没有宗法。王国维的这一观点曾长期影响着学术界，但近年来已有突破。例如，耿超的导师朱凤瀚先生在《商周家族形态研究》一书中就曾指出：“宗法实际上应指宗族成员间的等级差别之原则，其核心即在维护宗子在本宗族内的至尊地位。因此，凡是具有实体性宗族组织形态的贵族家族皆可宗法。”裘锡圭先生在《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一文中也指出：“商代区分直、旁系的‘帝介’之制，跟后来讲礼制的人所强调的‘立嫡立

长’、‘为人后者为之子’那一套制度，当然还是有一定距离。但是它跟宗法制度强调宗子世袭制以及大、小宗统属关系的精神，则是完全符合的。所以，在甲骨文时代，宗法制度实际上无疑已经存在了。”吴浩坤先生也认为，嫡长子继承制并非宗法制的核心内容，“宗法制的实质，就在于男性族长对宗族的政治、经济、宗教祭祀等各方面有绝对的支配权，亦即对整个宗族成员实行家长制的统治”（吴浩坤：《西周和春秋时代宗法制度的几个问题》，《复旦学报》1984年第1期）。耿超在先贤研究的基础上，认为殷商时期虽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嫡长子继承制，但已有嫡庶之别，其家族已具备实体性家族组织形态，族长在家族内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因而殷商贵族内应是存在宗法的。同时，她又针对商代的卜辞和周代的《诗经》、金文中都有“诸父”“诸母”“诸兄”等的称谓，指出这并非是母系社会的遗迹，商人虽对祖先神的祭祀中已表现出了“重直系轻旁系”，但对“多父”“多母”“多兄”这些旁系祖先神仍然是祭祀的，甚至直系、旁系一起合祭，而周人祭祀祖先神已限于直系的祖、妣、考、母。她的结论是：“这表明殷商时期虽已有了直系与旁系的区分，‘重直系轻旁系’，但由于直系的确不是预设的，因而直系与旁系间的等级关系可能远远不如周代由嫡庶制所产生的大、小宗那样鲜明，这表明殷商与西周在家族形态与家族制度上的差异”。在这里，我们看到新视角带来了新的理论思考；新视角使得她对以往研究的梳理和评判，对包括她的导师朱凤瀚先生在内的前辈学者研究成果的汲取，有了自己的标尺。

两性关系对殷商、西周、春秋时期家族形态与家族制度的影响，对战国时期小家庭独立所起的作用，是耿超博士《性别视角下的商周婚姻、家族与政治》一书中的一条重要主线。两性关系与家族、家庭历经商周春秋战国的变化，是与社会政治形态的演变联系在一起的。书中提到战国是“贵族政治向官僚政治转变”时期，虽然书中对此并没有展开论述，但我认为这一概念是很重要的。在我看来，殷商、西周、春秋时期社会的政治形态属于“宗主贵族社会”，战国、秦汉以后社会的政治形态则属于“地主官僚社会”，从商周社会向战国社会的演变发

展，就是从宗主贵族社会向地主官僚社会的历史演进。所谓“宗主”，即周代文献所说的“宗子”，是宗族之长。商周时期，“君统”与“宗统”是结合在一起的，即行政权与族权是一致的；贵族地位和他的职掌是世袭的，属于世袭贵族；社会中的单元呈现出的每每是各类（即各个层次）的族共同体。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我赞成书中所指出的，殷商、西周、春秋时期的家庭并没有脱离家族而独立存在，而到了春秋战国之际，在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的推动下，贵族家族与平民家族逐渐解体，小家庭逐渐脱离于家族之外，由此也使得“男耕女织”成为小家庭内的性别分工。

说到“男耕女织”这样的性别分工，我们一直可以追溯到远古时期的氏族社会，它是随着农业的起源、农耕聚落的出现而产生的。只是这种分工当时是在聚落内进行的，分为聚落内男性成员一起从事的工作与女性成员一起从事的工作。到了商周时期，族共同体由氏族部落转变为家族宗族，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也变为在家族内进行。进入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宗族组织的解体，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可以脱离家族而独立存在，此时的男耕女织也就成为家庭内的性别分工，这就是《韩非子》所说的“丈夫尽于耕农，妇人力于织纴”。这属于典型的小农经济，也就是说中国真正的小农经济是从战国开始的。耿超在书中也是这样论述的。在这方面，书中有两个观点很值得肯定，它揭示了战国时期夫妻关系的历史特点，即：（1）春秋战国之际，随着宗族的解体与一夫一妻小家庭的独立，夫妇关系得到强化，已超越父子关系，在家族亲属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2）家庭内男耕女织的性别分工，使夫妻双方形成互相依存的关系，尤其是核心家庭中，夫妇双方都要承担一定的家庭负担，家中夫妇任何一方的空缺，都对经济活动的延续造成困难，由此夫妻双方在生产中必须同甘共苦，相互依存，从而使家庭结构更加稳定。

书中类似的学术梳理和学术创新散见于各个章节各个论题之中，限于篇幅，不便在这里一一列举。该书另一个特点和长处就是资料非常丰富，多学科的研究方法相结合。书中对甲骨文、金文、历史文献和考古

资料的搜集是全面系统的，对这些资料的分析是细致透彻的，对这些资料及其所研究的问题也是融会贯通的。这些都显示出作者用力甚勤，本书是一部有学术创新的力作。我衷心祝愿耿超博士在这一领域，不断耕耘，继续深入，有新的不同凡响的成果问世。

王震中

2017年11月22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述评与本书主旨	2
第三节 几个相关概念的说明与区分	9
第四节 研究方法的基本框架	14

上 编

第一章 殷商时期的两性关系与家族制度、家族形态	18
第一节 商人贵族阶层的两性关系与性别差异	18
一、关于殷商贵族阶层“一夫多妻制”的探讨	18
二、从祖先神的“合祭”看两性关系与性别地位	25
三、周祭制度所见“先妣特祭”与两性关系	35
四、墓葬资料所见贵族阶层的两性关系	38
第二节 两性关系对商人贵族家族形态与家族制度的影响	45
一、两性关系对家族秩序的影响——男性族长的独尊	45
二、两性关系对祭祀制度的影响——妇助夫主祭的制度尚未形成	53
三、两性关系对继承制度的影响——嫡子继承制	67
第三节 殷商平民阶层的性别关系与两性地位	74
第二章 西周、春秋时期的两性关系与家族制度、家族形态	85
第一节 西周、春秋时期的两性关系与性别差异	85
一、贵族阶层的一夫一妻制与妻妾间等级地位的强化	85

二、金文资料所见夫妇二位一体的性别观念	97
三、墓葬资料所见西周、春秋时期的两性关系与性别差异	111
四、《诗经·国风》所见性别关系的开放性	142
第二节 西周、春秋时期两性关系对家族形态与家族制度	
的影响	152
一、两性关系对家族秩序的影响——宗子与宗妇的共治	152
二、两性关系对祭祀制度的影响——宗子宗妇主祭、小宗	
夫妇助祭	173
三、两性关系对继承制度的影响——嫡长子继承制	184
四、妻妾间的等级差异与“母弟”的地位	193
第三章 战国时期两性关系的发展与小家庭的独立	204
第一节 战国时期的夫妇关系	204
一、文献资料所见夫妻关系	204
二、夫妇合葬制度渐趋成熟	206
第二节 性别分工——男耕女织	215
第三节 调整两性关系的伦理道德	217
一、婚姻礼法、以别男女	218
二、男外女内、性别隔离	219
三、男尊女卑、夫主妻从	221
四、妻妾之别、家室有序	224
上编结语	228

下 编

第四章 殷商时期政治领域中的性别差异	234
第一节 殷商战争中的性别差异与“王妇领兵”	234
第二节 政治领域性别差异之根源与两性关系	242

第五章 西周时期政治领域中的性别差异	246
第一节 从“周室三母”看先周时期政治领域中的性别差异	246
第二节 金文资料所见西周王后对政治的参与	250
一、王姜诸器	251
二、王妣诸器	258
三、穆王后王俎姜	259
四、天君诸器	261
第三节 西周政治领域性别差异之根源与两性关系	265
第六章 东周政治领域中性别差异的深化与两性关系	270
第一节 春秋时期政治领域中的两性关系与性别差异	270
一、“以妾为妻”对继承制的影响	270
二、政治外交婚中的性别差异及其对政治的影响	275
三、《左传》所见贵族阶层的两性关系及其影响	285
第二节 战国时期两性关系对政治的影响	291
一、婚姻关系对政治外交的影响	291
二、战国时期政治领域中的性别差异与太后执政	293
第三节 东周政治领域性别差异深化的根源	298
一、制度层面——贵族政治向官僚政治的转变	298
二、思想层面——女祸论的发展	303
下编结语	307
结 语	310
参考文献	319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意义

社会性别（gender）是兴起于西方的概念^①，传入我国后，目前已被作为一种视角与方法引入历史研究中，使史学家们开始重新审视历史。以往的研究习惯于从阶层视角来看社会地位、解释社会现象，这就使女性被长期排斥在历史之外，单纯关注男性不仅掩盖了妇女的历史，也阻碍了人们按其本来面目分析男性的经历，在考虑女性经历与男性经历的差异上也是有欠缺的，更忽视了两性关系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在历史研究中引入社会性别这个新的范畴、新的视角，就能挖掘并运用更为广泛的历来被人们忽视的资料，更精确地揭示两性在婚姻、家族、宗教、文化、墓葬、政治、战争等场景事件中结成的社会关系、基于性别差异而对历史进程发生的不同影响及历史发展与社会变迁对于性别关系的重新塑造，而这些是传统历史研究所忽略的。因而从性别视角对历史进行重新解读显得尤为重要。

对商周史的研究尤其如此。这是由商周时期所处的特定历史阶段决定的，此时期不仅在政治制度、社会形态、生产方式、宗教信仰、礼仪文化等诸多方面影响着秦汉及其以后的中古社会，而且性别角色的规范、性别地位的高低以及两性关系的模式对后世也有或多或少的影响。因而从性别视角研究商周历史，不仅能从另一侧面深化对当时社会组织结构的认识、探究社会历史变迁的根源，也可以明确中国性别差异与两性关系模式的历

^① 详见下文“几个相关概念的说明与区分”。

史渊源。

本书在考察商周历史^①时，即引入了社会性别视角，主要探讨的是性别视角下的婚姻、家族与政治，大致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

（一）考察性别因素在商周历史中的活动和作用，分析存在于婚姻、家族、宗教、战争、政治等领域中的两性关系与性别差异。

（二）探讨两性关系的存在状态与发展过程，以及两性关系对商周社会组织形态、政治的影响以及当时社会对两性关系的调整与规范。

（三）剖析形成性别差异的文化因素和社会历史根源，以及缘于这种差异而发生的对商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历史进程的深刻影响。

而对商周社会性别差异与两性关系的研究，其意义至少可概括为如下四点：

（一）可以明确中国性别差异与两性关系模式的历史渊源。

（二）可以通过探寻两性间的种种关系的变化发展过程来深化对商周社会结构与社会形态的认识，从新的角度为商周史的研究做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三）填补性别史或者两性史及妇女史研究方面的某些不足与空白，为该领域的研究贡献微薄之力。

（四）有助于社会性别理论的本土化。

第二节 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述评与本书主旨

国内外有关性别的研究大都集中于近现代，近年来有关商周性别差异和两性关系的研究逐渐受到重视。这些研究的方法多种多样，有考证、对比等传统的方法，更有采用统计学、心理学甚至生理学等方法来进行研究的；所涉及的领域也是多方面的，有关于社会性别制度的探讨，也有关于婚姻礼法的探究等；所采用的材料也非常广泛，从经典古籍到最新的考古

^① 本书研究的历史时段，主要限定在商代后期（即殷商时期）至战国时期，但根据相关内容，上下限亦有追溯和延伸，个别章节也涉及商代前期。